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0號

原告 簡幼

被告 邱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1,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伍佰參拾捌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然於被告以新台幣231,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下同）91年4月11日起進入玉龍企業社（負責人為被告之獨資商號，現已停業），直至108年12月6日離職，年資共約17年7個月，離職時月薪為新台幣（下同）33,000元，因為當初退休金舊制轉換新制時，被告未結清，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留舊制年資之退休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3,1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定有明文。另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

01 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
02 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前項
03 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
04 條但書、第14條、第20條、第53條、第54條或職業災害勞
05 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
06 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
07 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有下列
08 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09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10 年給與兩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
11 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2項、勞基法第53條、第
12 55條亦有明文規定。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
14 人投保資料、玉龍企業社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等件
15 為憑，復經本院調閱原告勞保、就保、職保資料附卷可
16 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
17 書狀表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
18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核原告91年4月11日
19 任職於玉龍企業社，至108年12月6日離職時，年資為17年
20 7月25日，原告00年00月0日生，離職時已逾58歲，已符合
21 勞基法第53條自請退休之規定，被告自應依前開勞工退休
22 金條例第11條第2項、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給付原告保留
23 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又原告離職時月薪為33,000元，自91
24 年4月11日任職於玉龍企業社，94年6月30日勞工退休金條
25 例施行前，年資為3年2月20日，退休金基數為7個，則被
26 告應給付原告之舊制退休金為231,000元（計算式：33,00
27 0元×7=231,000元）。

28 五、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23
29 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為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01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02 被告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3 七、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勞動事件法
04 第15條、第44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05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7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余思瑩